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2.1 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比选人需采购多媒体会议室设备。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设备设备的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交付、安装、软件安装、配置、测试、调试、配合第三方应用软件安装、试运行、培训、验收（完工和交工）和质保期的服务。

主要供货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到货地点
DMTSB	多媒体会议室设备	批	1	成都市武侯区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

供货期：供货周期 1 个月。试运行：6 个月，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累计完成 1 个多媒体会议室设备的销售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5 万元。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4 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有一家单位参与比选申请，否则相关单位比选申请均无效。

4、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根据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最多3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以上比选申请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3年4月27日本公告发布之时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的比选公告栏的本项目比选公告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本项目无需点击报名按钮报名）

5.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5.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申请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比选申请保证金

6.1 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时前（不含截止之时），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DMTSB 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

6.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现金转帐形式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并注明所申请标段号。申请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时前（不含截止之时）到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八、比选申请保证金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比选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5月9日10时30分，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10时00分 至 10时30分 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送至以下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技术设计部。

7.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周先生 封女士

电话：028-61107713

传真：028-85527031

2023年4月27日